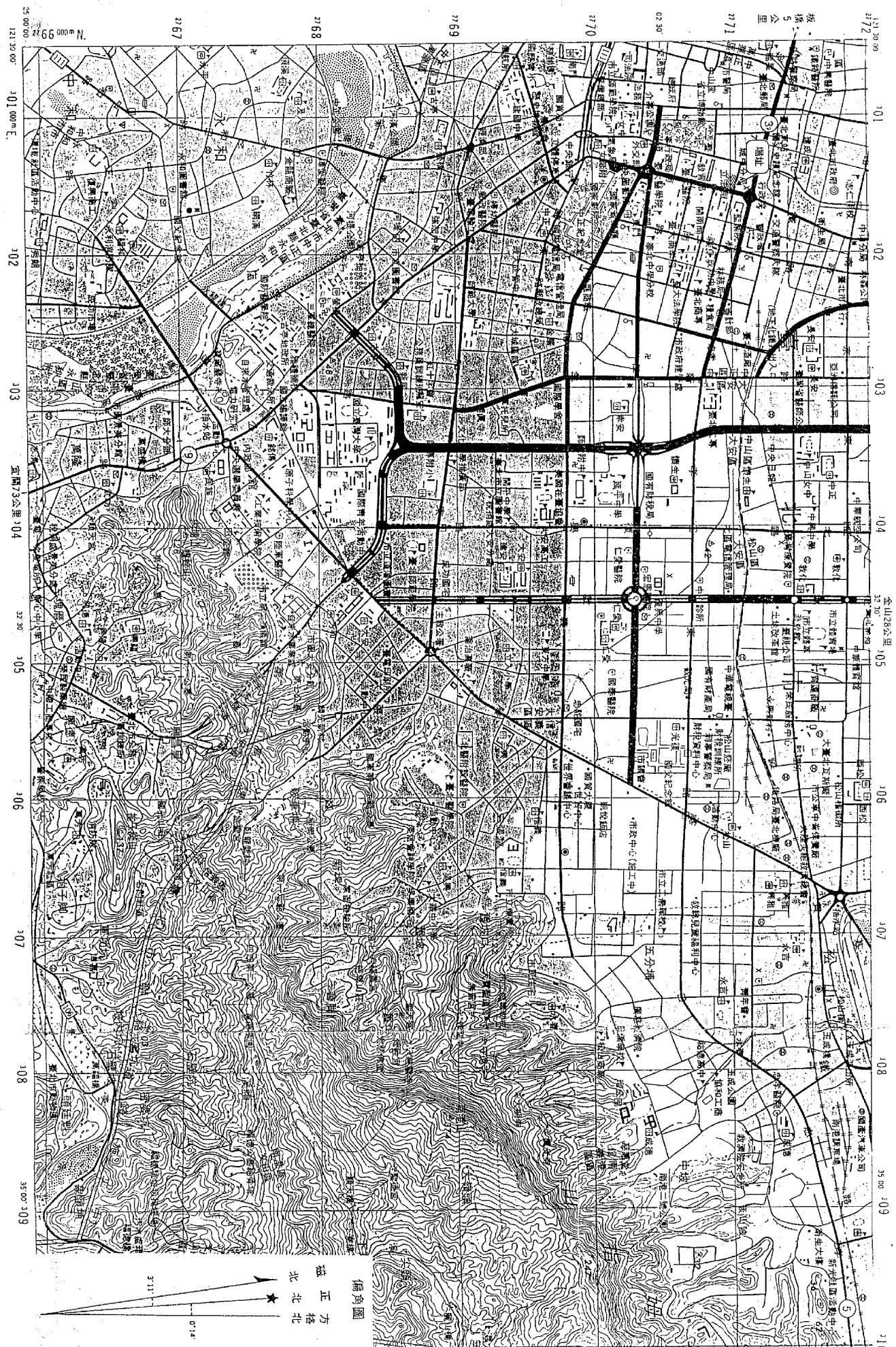


附 錄 一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

限制調查證明文件與資料



中華民國
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

中正紀念堂

300500m

301000 m

301500m

302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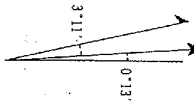
至台北車站

至士林

25°03'00"

偏角圖

磁正
方格
北北
北



2771000m

至板橋

2770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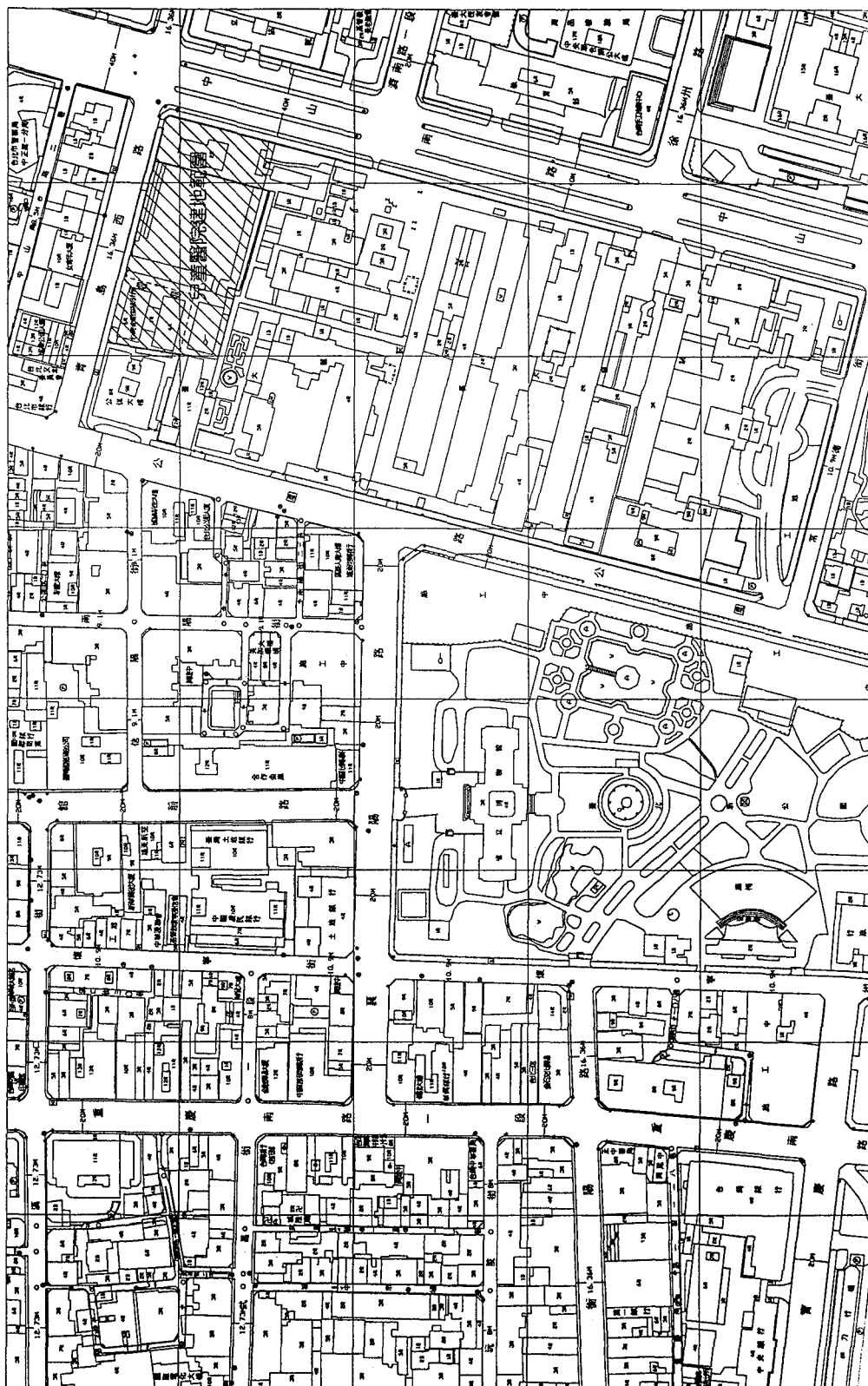
附1-2

附圖

計畫場址五十分之一像片基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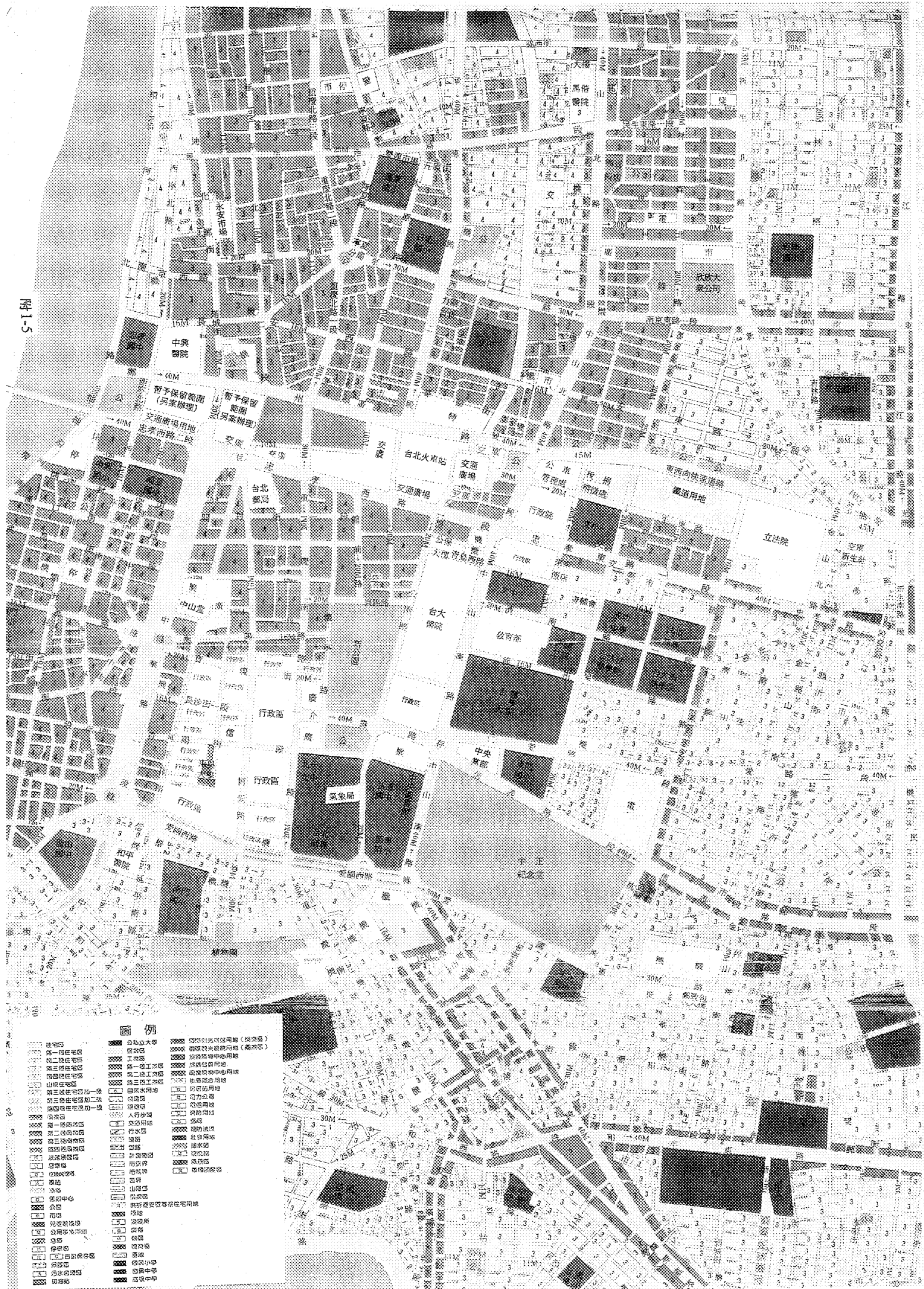


比例尺 五十分一



計畫場址位置示意圖(比例尺1/1,000)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函)

保存年限	號
編	

送 別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走後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受文者	光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文 日期	中華民國86年9月22日			
行 文 平 位	正本	字 號	(86)北市環一字第38095號			
副 本	本局第一、二科、綜合小組	發 附 件	如說明二			
示		報				
批		報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請本局查核「國立台灣大學醫院附設兒童醫院」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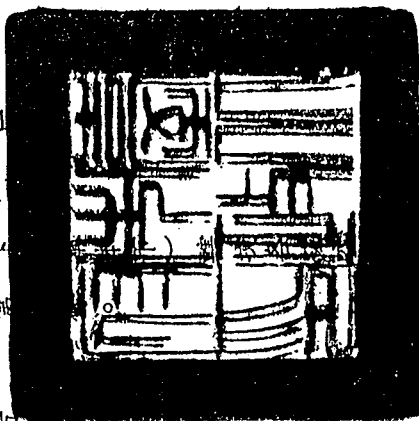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 貴公司86.9.9.(86)光字第一三九號函。
二、空氣污染防制區部份：依本府82.6.25.北市府環一字第八二〇四七〇七五號公告，本市全區為空氣污染防制區，詳公告影本（如附件）。
三、噪音管制區部份：該基地位於本市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範圍內。
四、水污染管制區部份：本市所轄皆屬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
局長劉世榮

86.7.50,000張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台北市政府公告

主 旨：公告台北市（以下
 依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公告事項：



染防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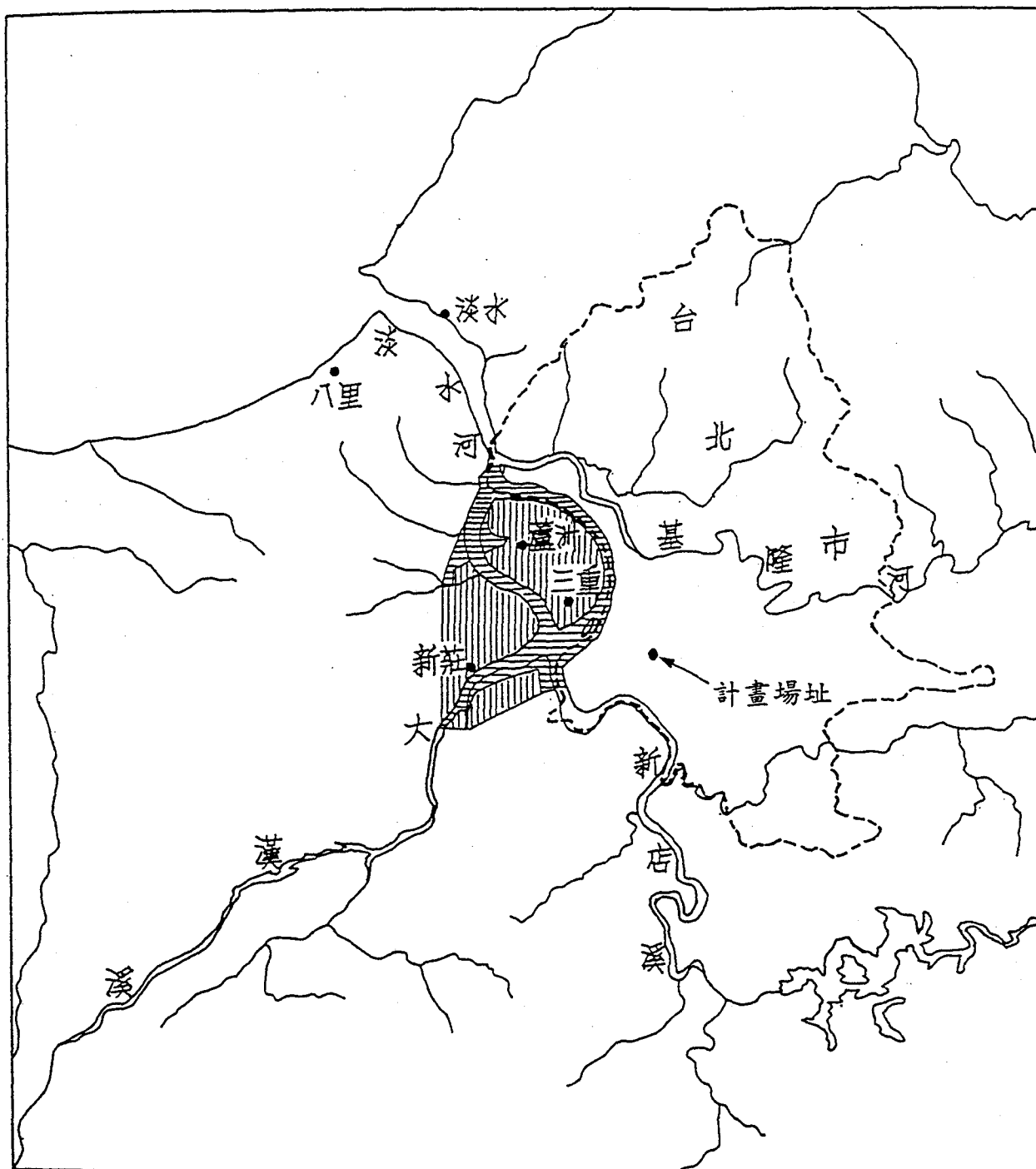
82047075 號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五日

- 一、本市全區為空氣污染防制區。
- 二、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區分為左列三級：
 - (一) 一級防制區：陽明山國家公園。
 - (二) 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之區域。
 - (三) 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之區域。
- 三、本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分如下：

備 註	微懸 粒 浮	化二 硫 氧	化二 氮 氧	化一 碳 氧	氣 臭	鉛	目 項 區行政
△321 : : : : : : : : 陽三二一 明級級級 山防防防 國制制制 家區區區 公 公 公 園 園 園 範 範 範 圍 圍 圍 除 除 除 外	3	2	2	2	3	2	區投北△
	3	2	2	2	3	2	區林士△
	3	3	2	3	3	2	區同大
	3	3	2	3	3	2	區山中
	3	3	2	3	3	2	區山松
	3	3	2	2	3	2	區湖內
	3	2	2	2	3	2	區港南
	3	2	2	3	3	2	區義信
	3	2	2	3	3	2	區安大
	3	3	2	3	3	2	區正中
	3	3	2	3	3	2	區華萬
	3	2	2	2	3	2	區山文

市長 黃大洲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決行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位置圖

臺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

行政院 81 年 2 月 5 日 台 經 一 〇 〇 八 號 令 核 定
經濟部 81 年 2 月 12 日 經 秘 規 第 〇 五 七 一 〇 號 令 公 佈
行政院 81 年 5 月 12 日 台 經 三 九 八 四 號 函 核 定 首 次 修 正
經濟部 81 年 5 月 21 日 經 法 一 四 〇 三 三 號 令 發 布
行政院 81 年 12 月 3 日 台 經 一 四 〇 〇 五 號 函 核 定 第 二 次 修 正
經濟部 81 年 12 月 21 日 經 法 四 四 〇 六 二 號 令 發 布
行政院 81 年 12 月 16 日 台 經 二 〇 六 二 三 號 函 核 定 第 三 次 修 正
經濟部 81 年 11 月 24 日 經 水 字 第 四 七 〇 四 五 號 令 發 布
經濟部 81 年 12 月 21 日 經 水 字 第 六 五 八 五 〇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第 一 條 為加強管制臺灣地區地下水之利用，以防止地層下陷、水質惡化及海水入侵，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適用暫以左列地區為限（以下簡稱管制區）

一、台北市。

二、高雄市。

三、臺灣省左列地區：

(一)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

(二)台北縣之三重、中和、永和、新店、新莊、蘆洲、五股、泰山、板橋、土

城、樹林等鄉鎮（市）。

(三)屏東縣之佳冬、林邊、枋寮、新埤、新園、東港、滿洲、枋山、車城、恒春等鄉鎮。

(四)雲林縣之北港、口湖、水林、四湖、麥寮、台西、東勢、褒忠、元長等鄉鎮。

(五)彰化縣之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和美、大城等鄉鎮。

(六)澎湖縣之馬公鎮。

(七)台中縣之沙鹿、梧棲、清水、龍井等鄉鎮。

(八)宜蘭縣之頭城、礁溪、壯圍、五結、冬山、蘇澳等鄉鎮。

(九)嘉義縣之溪口、民雄、太保、鹿草、新港、六腳、東石、義竹、朴子、布袋等鄉鎮。

(十)台南縣之後壁、鹽水、新營、柳營、六甲、下營、學甲、北門、麻豆、官田、善化、安定、新市、新化、永康、仁德、歸仁等鄉鎮（市）。

(十一)高雄縣之阿蓮、湖內、路竹、岡山、永安、彌陀、橋頭、梓官、茄定、林園等鄉鎮。

(十二)苗栗縣之竹南、通霄兩鎮。

(四)台東縣之大武鄉。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建設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管制區內在本辦法發布前已使用之水井，未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及更改抽水設備者，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並由台灣電力公司停止供電。經核准登記之水井，不得申請變更水權標的或增加抽水量。

第五條 管制區內水井所有人或使用人，每一水井應裝設水錶、電錶或累計出水量水設備。

第六條 管制區內經核准登記之水井，抽水量不得超過原核准之水量或變更用途。

第七條 於管制區內鑿井，以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並應遵守主管機關核准之計劃引水。

一、自來水廠及灌溉用水之水源，有不能充分利用地面水之困難或為應緊急需要，必須利用地下水者。

二、自來水系統不能供應之地區。

前項用水以發給臨時用水執照，且用水量以必要者為限。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視管制區內用水情形，劃定禁止開發區。

前項禁止開發區內已取得之水權，主管機關得予變更或撤銷管制區內自來水系統可以地面水水源充分供應時，主管機關對於已取得水權之水井，得予限制，變更或撤銷其水權，並通知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改用自來水。依前項規定撤銷水權之水井，應依水利法第六十條之二關於水井封閉或填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鑿井商不得於管制區內開鑿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井。

第十條 管制區內抽水用電之供應，須憑水權狀或主管機關之證明。

第十一條 管制區內以地下水作為工業用水或冷卻用水者，由主管機關按其實際情形分別通知水井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裝設循環設備，以為水之再利用。

管制區內之灌溉用水應由當地農田水利會積極推行節約用水措施。

第十二條 管制區內之廢井，由主管機關限期命令所有填塞，逾期由主管機關雇工代辦，由所有人負擔費用。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補給量與地層下陷、水質之關係，應積極觀測、調查、研究。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水利法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與執行

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衛署環字第四九九六〇九號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81)衛署水字第一〇一五一號公告修正

一、管制目的：為改善淡水河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二、管制範圍：淡水河系主流集水區包括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等主流。

其所屬行政區域如次：

(一)台北縣：平溪鄉、汐止鎮、坪林鄉、烏來鄉、石碇鄉、深坑鄉、新店市、永和市、中和市、板橋市、鶯歌鎮、樹林鎮、三峽鎮、土城鄉、新莊市、泰山鄉、三重市、蘆州鄉、五股鄉等十九個鄉鎮、縣轄市全部、瑞芳鎮(碩仁里、光復

水污染防治

里、候硐里、弓橋里、柑坪里、爪峰里、吉安里、龍潭里、傑魚里、龍川里、龍鎮里、龍安里、龍興里、上天里、吉慶里)、雙溪鄉(竿蓁坑、保成坑、泰平村、烏山、坪溪、灣潭、糞箕湖)、八里鄉(龍源村、米倉村)、淡水鎮(竹圍里、八勢里、坪頂里、竿蓁里、樹林口、三塊厝、樹興里、鄧公里、草東里、北投里、長庚里、清文里、水礁里、民安里、文化里、新生里、大莊埔、油車里)。

環境法令

(一)桃園縣：復興鄉全部、大溪鎮（南興里除外）、龍潭鄉（石門村、三坑村、大坪村、十一份）、龜山鄉（山頂村、兔坑村、嶺頂村）、八德鄉（大安村）。

(二)新竹縣：尖石鄉（高臺村、豐田社、泰崗村、控溪村、錦路社、養老社、栗圓、秀巒村、馬鞍、朝日、白石村、玉峰村、馬石村、太平村、石磊、拾耀、里母）、五峰鄉（檜山）。

(四)宜蘭縣：大同鄉（明池、甲比、王池、正義）。

(五)基隆市：安樂區、暖暖區、七堵區、信義區。

(六)台北市：全部。

三、管制項目：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自公告之日起在管制區內，不得有左列行

爲：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二)在水體及其沿岸一百公尺以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一百公尺以內飼養家禽、家畜。

(五)使用爆炸物捕殺水生物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爲。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

(一)依管制項目第一款係指位於新店溪青潭水源保護區、巴拉卡水源保護區、新山水庫水源保護區、基隆河水源保護區、臺北縣瑪鍊溪水源保護區、臺北縣雙溪水源保護區、臺北縣景美溪上游水源保護區、板新區、臺北縣水源保護區、石門水庫水源保護區

等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大漢溪、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南勢溪、北勢溪等主流。

(二)依管制項目第四款係指包括淡水河本流及大漢溪、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南勢溪、北勢溪等主流。

五、罰則：

(一)違反本公告規定，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

水污染防治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條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保存年限	號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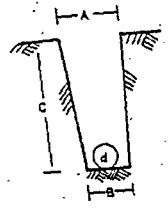
速別	普通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受文者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文日期
行文單位	正本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字號
副本	本處供水科、生產科 (無附件)				發附件	輸配水管線位置圖及管線深度表各乙份。
批						辦
擬						辦
主旨：貴公司承辦「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高樓建築環境影響說明書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86.9.9.光字第一三八號函。
二依所附計畫場址環境現況圖、像片基本圖影本圖示，非經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另檢附計畫場址鄰近地區輸配水管線位置圖、管線深度表各乙份，請參考 (中山南路青島西路口與青島西路—公保大樓對面等地區之水壓為每平方公分一點一公斤)。但為避免施工挖損管線發生意外，建請施工前事先派員至本處查閱竣工圖必要時辦理試控。
處長 林文淵

301400

管線深度表

管 徑	管 深	管 底	管 頂	管 底	管 頂	備 註
d	A	B	C	D	E	
公厘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社
75	0.39	0.21	1.29	0.381		
100	0.61	0.22	1.32	0.416		
150	0.64	0.26	1.37	0.479		
200	0.52	0.32	1.42	0.569		
250	0.56	0.36	1.47	0.676		
300	0.60	0.39	1.52	0.752		
350	0.64	0.43	1.57	0.829		
400	0.70	0.47	1.63	0.964		
500	0.78	0.54	1.73	1.142		
600	0.91	0.65	1.83	1.227		
700	1.29	0.72	2.03	2.040		
800	1.55	0.80	2.14	2.515		
900	1.65	0.87	2.26	2.822		
1000	1.82	1.01	2.34	3.323		
1200	2.31	1.16	2.75	4.771		
2000				6.90		
2700				9.10		



保存年限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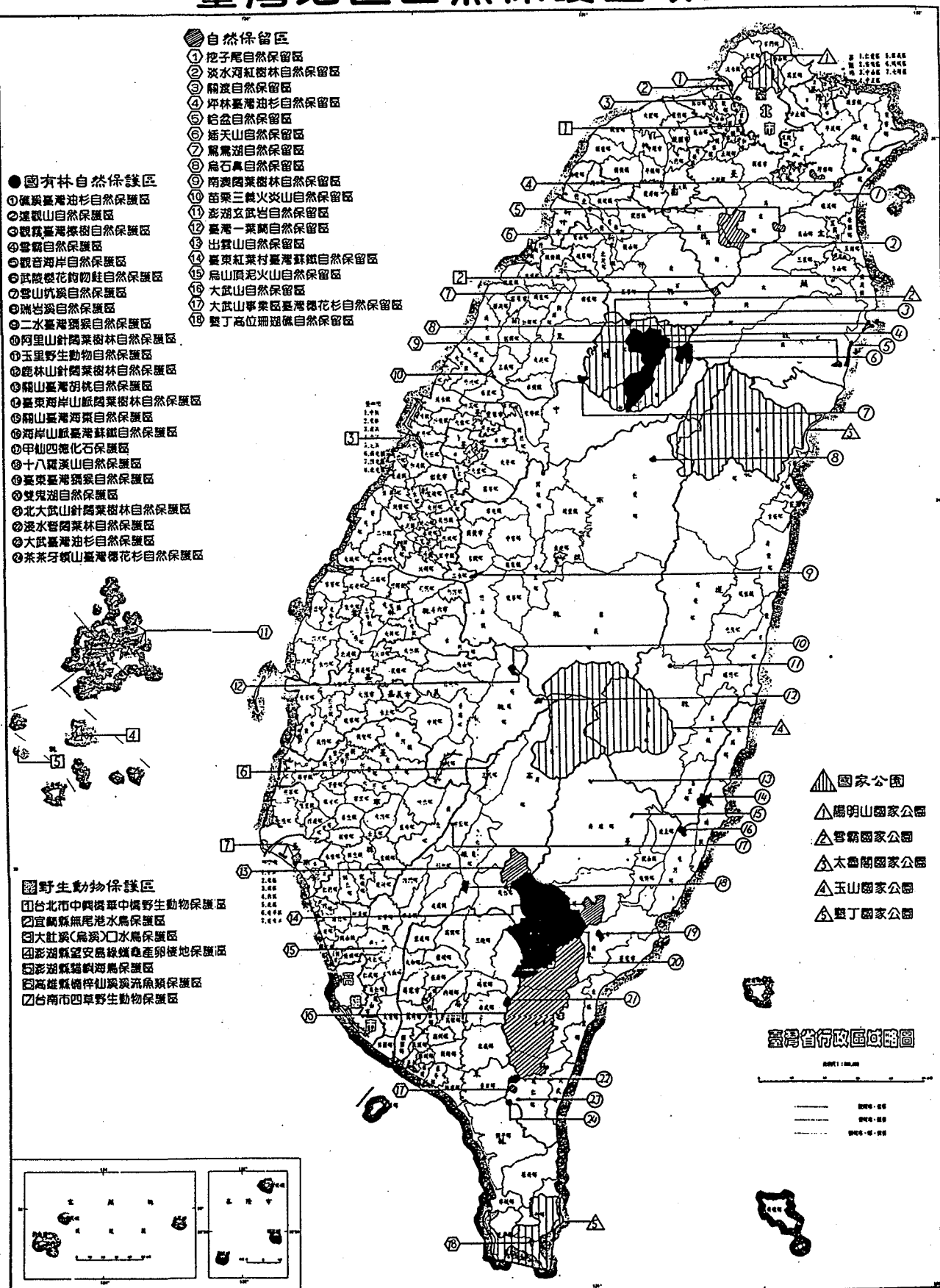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函

速 別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受 文 者	光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 本	工務局建管處、第三科				
收 受 者					
發 文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北市都二字第八六二一七一三五〇〇號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玖月拾玖日			
一、貴公司86.9.9(86)光字第一三七號函敬悉。 二、有關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場址，經查並未位於風景特定區、松山機場飛航管制區（另是否位於總統府上空限航區，請逕洽軍方查明）、博愛警備管制區、禁限建區域，惟其位於本府首都核心區範圍內（依規定該範圍內之建築申請拆除案件，建管處須先知會本局），至於其是否位經地盤下陷區及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本局尚無是項資料，請逕洽主管單位查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辦人：薛淵仁 電話：

臺灣地區自然保護區域圖



資料整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處保育科(民國84年九月製)

台灣地區自然保留區一覽表

編號	自然保留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公頃)	地點	公告日期	管理機構
1	淡水河紅樹林 自然保留區	水筆仔	76.41	台北縣竹圍附近淡水河沿岸風景保安林	75.06.27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2	關渡 自然保留區	水鳥	55.00	台北市關渡堤防外沼澤區	75.06.27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3	坪林台灣油杉 自然保留區	台灣油杉	34.60	文山事業區第 28、29、40、41 林班內	75.06.27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4	哈盆 自然保留區	天然闊葉林、山鳥、淡水魚類	332.70	宜蘭事業區第 57 林班，烏來事業區第 72、15 林班	75.06.27	台灣省林業試驗所
5	插天山 自然保留區	櫟林帶、稀有動植物及其生態系	7759.17	大溪事業區部分：第 13-15、24-26、32 林班及第 33 林班中扣除已開發經營面積 75 公頃達觀山自然保護區之範圍；烏來事業區部分：第 18、41-45、49-53 林班及第 35 林班扣除滿月圓森林遊樂區用地 850.22 公頃之範圍	81.03.12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6	鴛鴦湖 自然保留區	湖泊、沼澤、紅檜、東亞黑三稜	374	大溪事業區第 90、91、89 林班	75.06.27	退輔會森林開發處
7	南澳闊葉林 自然保留區	暖溫帶闊葉樹林、原始湖泊及稀有動植物	200	和平事業區第 87 林班第 8 班	81.03.12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8	苗栗三義火炎山 自然保留區	崩塌斷崖地理景觀、原生馬尾松林	219.04	大安溪事業區第 3 林班	75.06.27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9	澎湖玄武岩 自然保留區	玄武岩地景	滿潮 19.13； 低潮 30.87	澎湖縣鉅鈎嶼、雞善嶼及小白嶼第三島嶼	81.03.12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10	台灣一葉蘭 自然保留區	台灣一葉蘭及其生態環境	51.89	阿里山事業區第 30 林班	81.03.12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11	出雲山 自然保留區	闊葉樹、針葉樹天然林、稀有動植物，森林溪流及淡水魚類	6248.74	荖濃溪事業區第 22-37 林班及其外緣之馬里山溪北向、西南向與濁口溪南向、東南向溪山坡各 100 公尺範圍界內之土地	81.03.12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12	台東紅葉村台灣蘇鐵 自然保留區	台灣蘇鐵	290.46	延平事業區第 19、23、40 林班	75.06.27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13	烏山頭泥火山 自然保留區	泥火山地景	4.89	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 183 之 8 地號	81.03.12	高雄縣政府
14	大武山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原始林、高山湖泊	47000	大武事業區第 2-10、12-20、24-30 林班；台東事業區第 18-26、35-43、45-50 林班；及第 51 林班扣除礦業用地及礦業卡車運路以外之土地，台東縣界內屏東林木區管理處之巴油池及附近縣界以東之林地	77.01.13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15	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 自然保留區	台灣穗花杉	86.40	大武事業區第 39 林班	75.06.27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16	挖子尾 自然保留區	水筆仔純林及其伴生之動物	30	台北縣八里鄉	83.01.10	台北縣政府
17	烏石鼻海岸 自然保留區	海岸林、特殊地景	311	南澳事業區第 11 林班	83.01.10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18	墾丁高位珊瑚礁 自然保留區	高位珊瑚礁及其特殊生態系	137.625	墾丁熱帶植樹第 3 區	83.01.10	台灣省林業試驗所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資訊(85年版)」，中華民國86年3月。

臺灣地區風景特定區等級公告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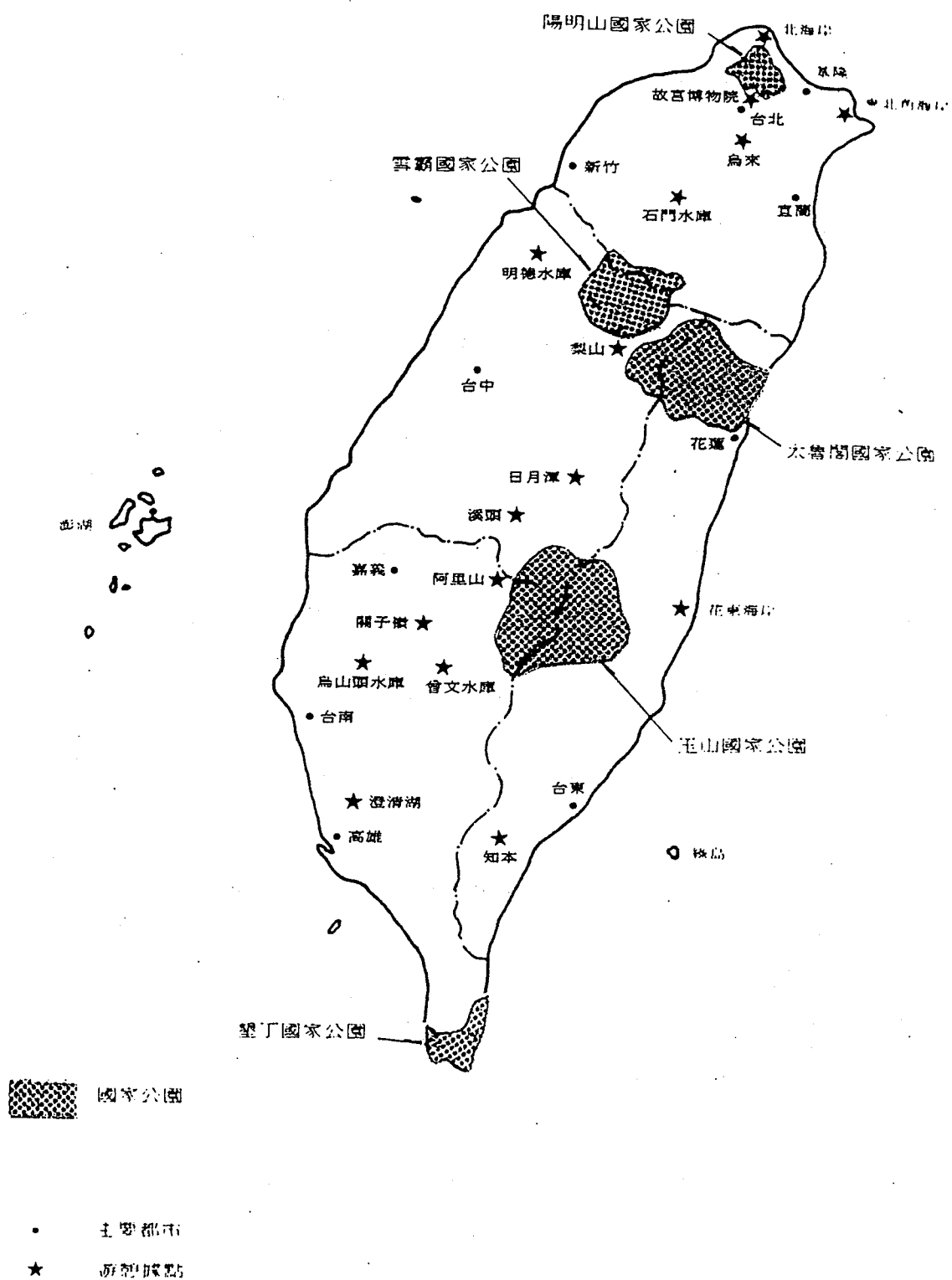
編號	名 稱	等 級	面積(公頃)	公告機關	公告日期	公 告 字 號
1	東北角海岸	國家級	13725.00	交 通 部		(尚待公告)
2	東部海岸	國家級	41483.00	交 通 部	77.06.28	交路(77)字第一三六四七號
3	澎 湖	省 級	85603.00	交 通 部	81.05.11	交路(81)字第一〇九四一號
4	野 柳	省 級	52.93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5	北海岸	省 級	10495.806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6	石門水庫	省 級	3259.0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7	日月潭	省 級	1974.0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8	澄清湖	省 級	3095.0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9	曾文水庫	省 級	5582.0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10	烏山頭水庫	省 級	7433.0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11	烏 來	省 級	152.5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12	谷 關	省 級	148.1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13	十分瀑布	省 級	56.89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14	八卦山脈	省 級	22000.0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15	鐵砧山	縣 級	138.96	臺中縣政府	81.05.07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九二一五二號
16	知本溫泉	縣 級	609.14	臺東縣政府	81.05.07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九二一五二號
17	知本內溫泉	縣 級	115.03	臺東縣政府	81.05.07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三九五九九號
18	明德水庫	縣 級	504.00	苗栗縣政府	81.05.08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五一八三五號
19	五峰旗	縣 級	79.06	宜蘭縣政府	81.05.11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四一一二四號
20	梅花湖	縣 級	220.47	宜蘭縣政府	81.05.11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四一一二六號
21	鯉魚潭	縣 級	651.40	花蓮縣政府	81.05.12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四二七五六號
22	關仔嶺	縣 級	657.49	臺南縣政府	81.05.19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六一八七五號
23	虎頭埤	縣 級	418.55	臺南縣政府	81.05.19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六一八七五號
24	小烏來	縣 級	194.46	桃園縣政府	81.05.23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八二一二七號
25	冬山河	縣 級	450.00	宜蘭縣政府	81.05.25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四〇七七六號
26	大 湖	縣 級	86.78	宜蘭縣政府	81.05.25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四六六九一號
27	月世界	縣 級	195.85	高雄縣政府	81.05.10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六七三三〇號

資料來源：台灣省旅遊局

臺灣地區野生動物保護區

編號	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育對象	面積(公頃)	地點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公告機關、公告日期及公告文號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1.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大小貓嶼生態環境及海鳥景觀資源	10.02	澎湖縣大、小貓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85.5.24日(80)府農漁字第21442號函
2.	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漁流、魚類保護區	溪流、魚類及其棲息環境	274.22	高雄縣三民鄉全鄉段之楠梓仙溪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82.05.26日(82)府農林字第82411號函
3.	宜蘭縣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珍貴濕地生態環境及其棲息之鳥類	101.6194	宜蘭縣蘇澳鎮功勞埔大坑苦小段、崩口段港口小段、崩安腳小段等海岸保安林地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82.09.24日(82)府農林字第106151號
4.	台北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	水鳥及稀有動植物	203	台北市中興橋至華中橋間公有河川地及水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82.11.19日(82)府建三字第82084560號函；台北市政府83.5.17日(83)府建三字第83027863號函
5.	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珍貴濕地生態環境及其棲息之鳥類	515.1	台南市安南區四草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83.11.30日(83)南市建農字第232629號函
6.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綠蠵龜、卵及其產卵棲地	23.3283	澎湖縣望安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84.1.17日(84)府農漁字第01472號函
7.	大肚溪(烏溪)口水鳥保護區	河口、海岸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	2669.73	跨台中縣與彰化縣境之大肚溪(烏溪)河口及沿海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彰化縣政府及台中縣政府	84.2.28日彰化縣政府(84)彰府農林字第33474號函暨台中縣政府(84)府農技字第041512號函會銜公告
8.	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	長嶼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火山地質景觀	226.3824	基隆市棉花嶼全長及其周圍海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基隆市政府	85.03.18日基隆市政府(85)基府建農字第017128號函
9.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河口、海岸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	206	宜蘭縣蘭陽溪下游河口(噶瑪蘭大橋以東河川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宜蘭縣政府	85.09.16日宜蘭縣政府(85)府農字第105206函

資料來源：農委會林業處保育科(85.9.16)



台灣地區國家公園位置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資訊(85年版)」，中華民國86年3月。

函 局 空 航 用 民 部 通 交

裝

訂

承辦人：線

電話：

限 年	保 存	號	主 旨
—	—	—	主旨：貴公司承辦「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高樓建築環境影響說明書編擬工作函詢計畫場址是否位經飛航管制區乙案，查該計畫場址位於松山機場禁限建範圍外本局無意見。
—	—	—	說明：復貴公司86.9.9.(86)光字第141號函。

民用航空局
空對之壁三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送別
辦	擬	副	本	文	發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普通件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普通件
場擴建(86)字第26706號							

局長 蔡 維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台北市府民政局(函)

正本

保存年限	號
檔	

達別	受文者	行位	示	批	文	發	日	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密等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正本			字號	北市民三字第八六二二七一三二〇〇號	附件		
解密條件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北縣汐止鎮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七號十七樓之七)	副本			附件				
解密條件	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局第三科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三十三地號」土地是否位經文化古蹟保護區乙節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86.9.9(86)光字第一三六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三十三地號土地附近範圍內並無內政部及本市公告指定之古蹟，惟附近「監察院」、「行政院」、「濟南基督長老教會」等歷史性建築物均於八十四年提請內政部審議公告指定古蹟中，貴公司如在調查、施作中發現古蹟，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第三十三條略以：公私立工程施工中發現古蹟，應即停止工程之進行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2.第三十二條略以：埋藏地下、沉沒水中或存在於地上之無主古蹟，概歸國家所有。前項古蹟之發現人，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轉報或逕報地方政府層報內政部。

承辦人：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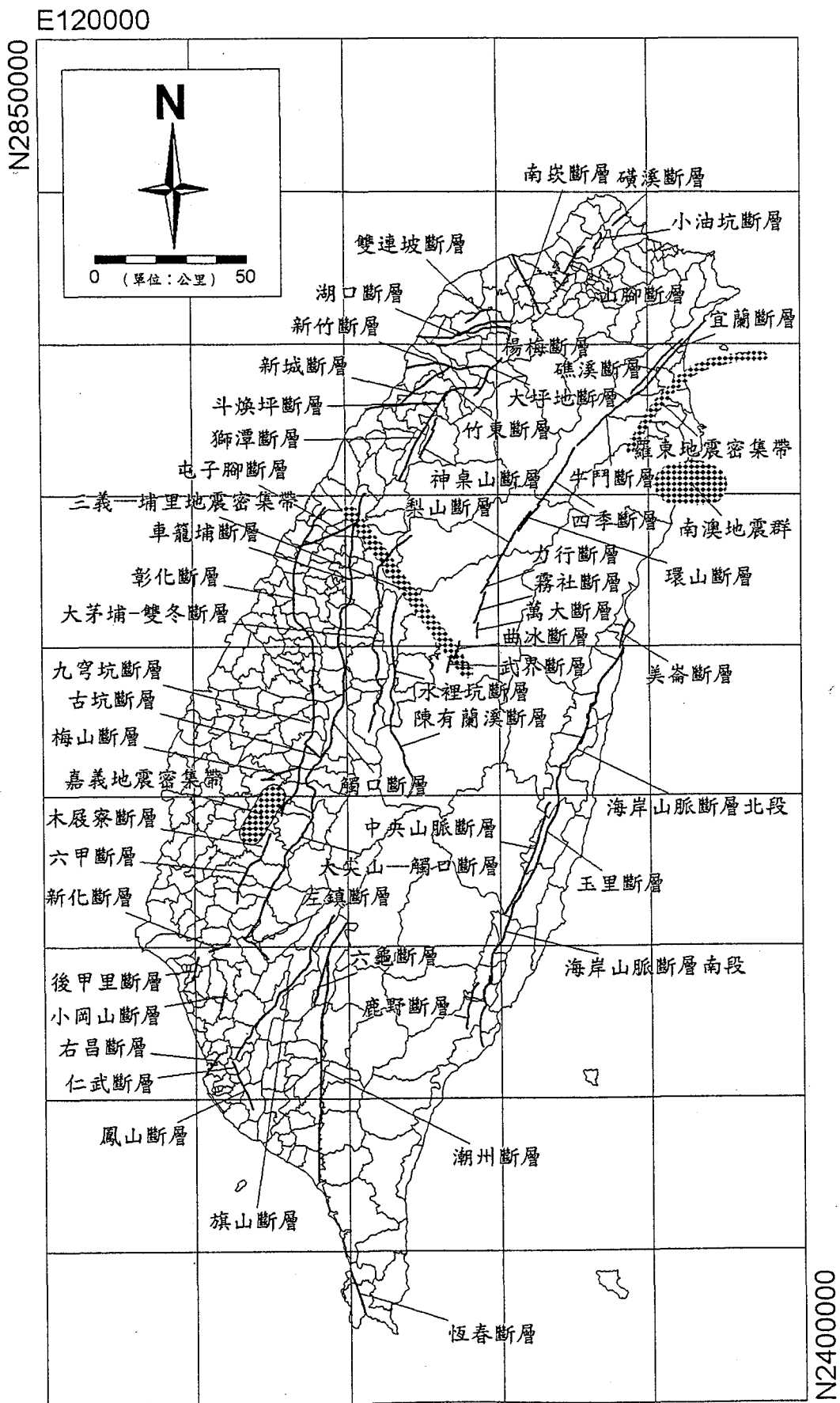
局長 吉 逸 洋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函）

保存年限	號
主旨：貴公司函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及特定目的區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八十六年九月九日光字第一四二號函。
二、本案經查 貴公司檢送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場址附近環境現況圖，係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全市均為地下水管制區），但未位於本市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至地質構造與地盤是否下陷等相關事宜，則非本局權責，請逕洽主管機關。
局長 林進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台灣斷層分佈圖

震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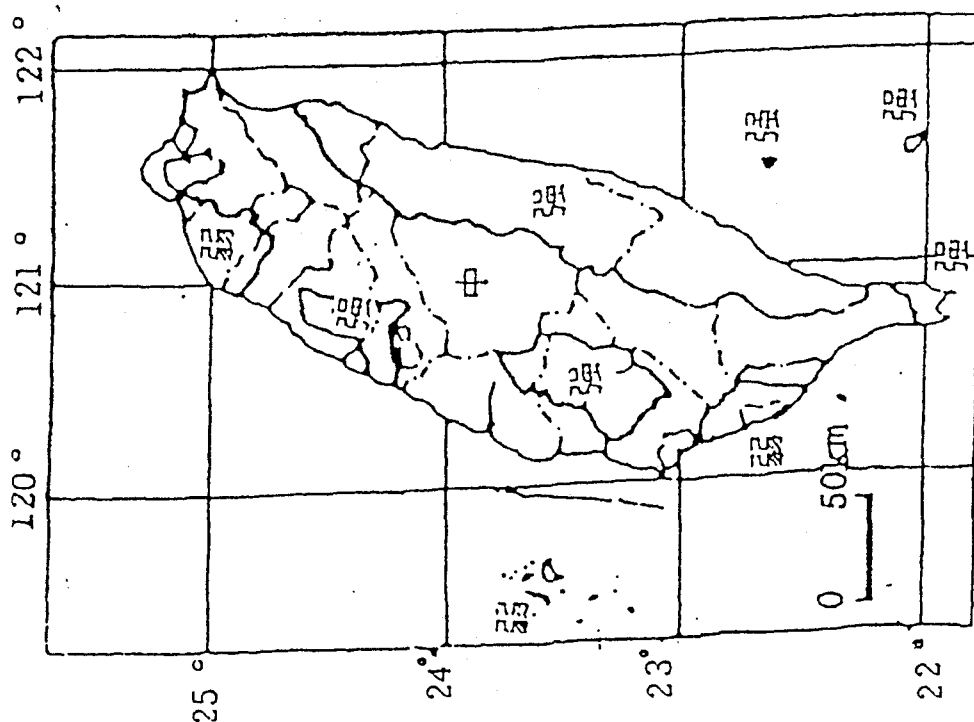
(一) 強震地區：

1. 花蓮、台東兩縣各市、鄉、鎮。
2. (雲林縣) 林內鄉、斗六鎮、古坑鄉、斗南鎮；(嘉義市)；(嘉義縣) 大林鎮、梅山鄉、民雄鄉、竹崎鄉、水上鄉、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台南縣) 東山鄉、白河鎮、後壁鄉、鹽水鎮、新營鎮、下營鄉、柳營鄉、六甲鄉、官田鄉、大內鄉、楠西鄉、玉井鄉；(苗栗縣) 獅潭鄉、頭屋鄉、苗栗鎮、公館鄉、銅鑼鄉、大湖鄉、三義鎮、卓蘭鎮；(台中縣) 后里鄉、東勢鎮、石岡鄉、豐原鎮、神岡鎮、清水鎮、沙鹿鎮、梧棲鎮；(屏東縣) 恆春鎮、滿州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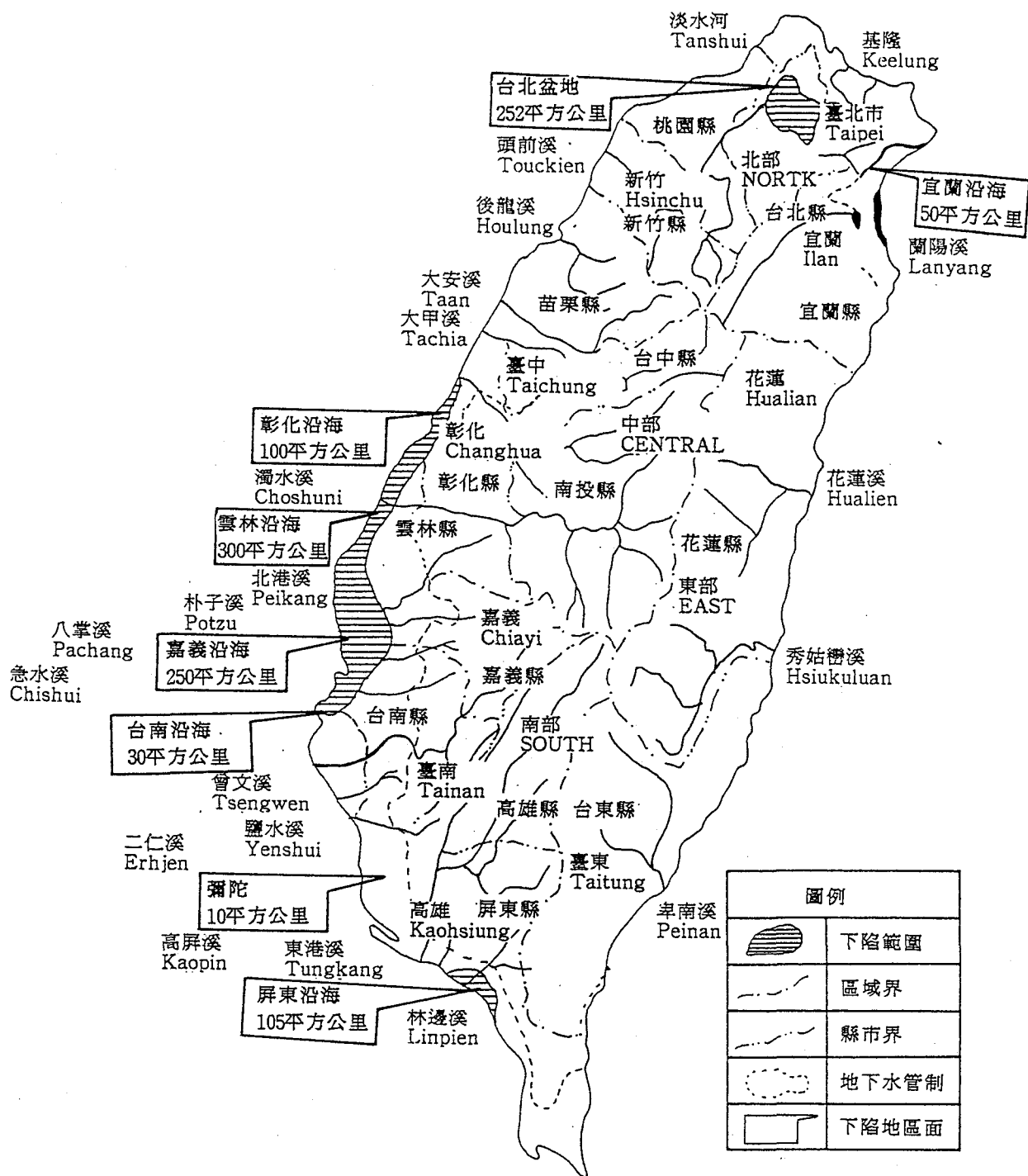
(二) 弱震地區：

1. 澎湖縣各鄉鎮。
2. (台北縣) 八里鄉、林口鄉；(桃園縣) 蘆竹鄉、龜山鄉、桃園市、大園鄉、觀音鄉、中壢市、八德鄉、新屋鄉、楊梅鎮、平鎮鄉、龍潭鄉、大溪鎮；(新竹縣) 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高雄市)；(高雄縣) 茄萣鄉、湖內鄉、路竹鄉、阿蓮鄉、永安鄉、彌陀鄉、岡山鎮、梓官鄉、橋頭鄉、燕巢鄉、大社鄉、仁武鄉、鳥松鄉、大樹鄉、鳳山市、大寮鄉、大園鄉；(屏東縣) 九如鄉、屏東市、萬丹鄉、新園鄉、東港鎮、枋頂鄉、南州鄉、林邊鄉、琉球鄉。

(三) 中震地區：強震及弱震以外之地區。



台灣震區分佈圖



台灣地區地下水管制區暨地層下陷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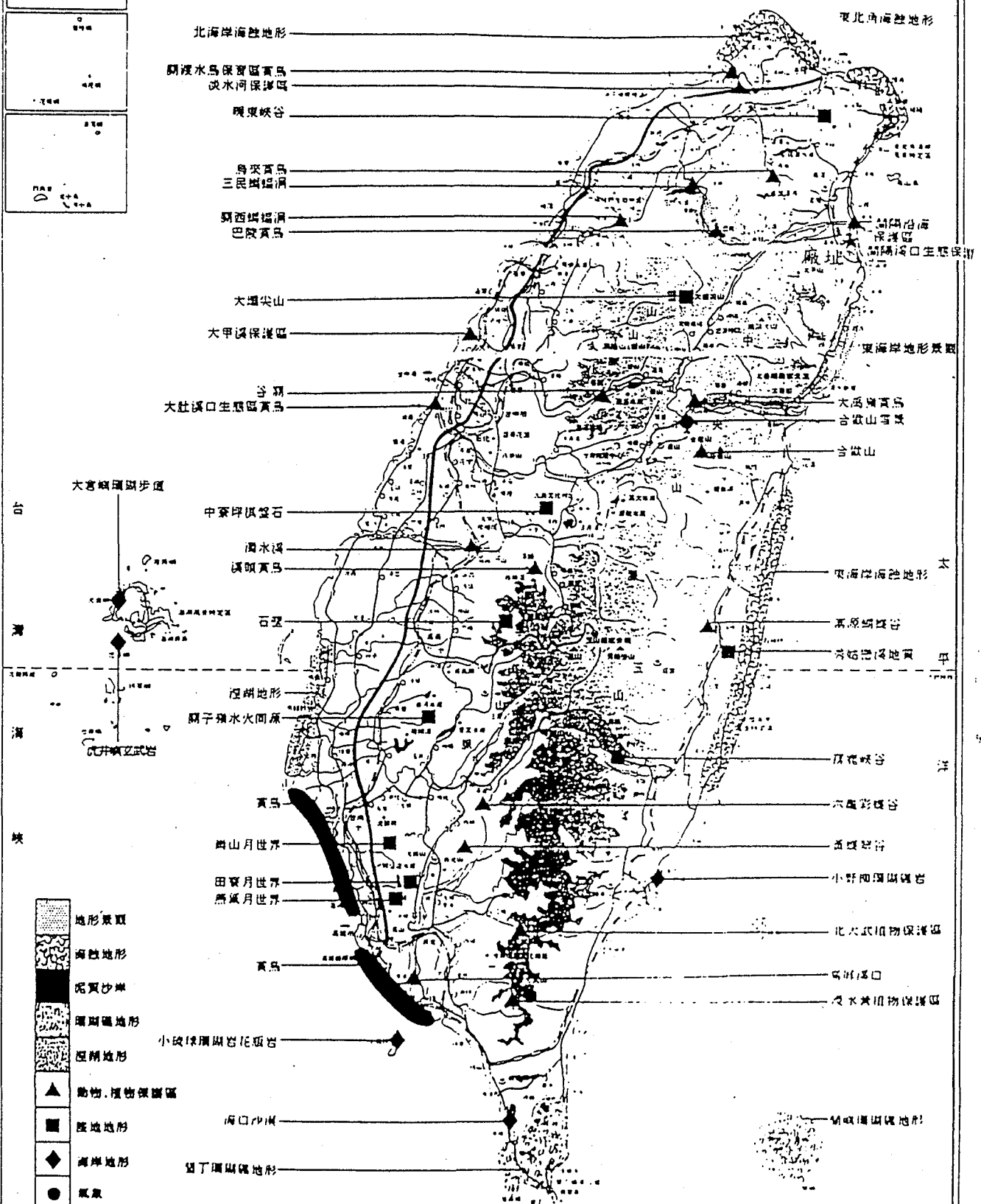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資訊(85年版)」，中華民國86年3月。

台灣地區地層下陷區下陷情形一覽表

地區	累積最大 下陷量 (公尺)	發生地點	下陷地區範圍	下陷地區概估 面積(平方公里)	檢測時間
北台盆地	2.24	台北市光華陸	台北市、三重、板橋、新莊	252	44 年 4 月 79 年 8 月
宜蘭地區	0.22	礁溪	礁溪、壯圍、五結、頭城、蘇澳	50	74 年 6 月 79 年 8 月
彰化地區	0.77	鹿港彥厝海堤	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	100	70 年 6 月 79 年 6 月
雲林地區	1.46	口湖鄉金湖村	麥寮、台西、西湖、口湖、水林	300	64 年 79 年 10 月
嘉義地區	0.73	過溝庄布袋鹽場事業堤	東石、布袋、義竹	250	76 年 12 月 78 年 6 月
台南地區	0.14	北門民衆服務社	北門、學甲、七段	30	77 年 6 月 80 年 6 月
高雄地區	0.08	隔陀海堤	隔陀	10	76 年 12 月 79 年 6 月
屏東地區	2.54	塭豐村、塭子坊、清開門	東港、林邊、佳冬、枋寮、新埤	105	59 年 80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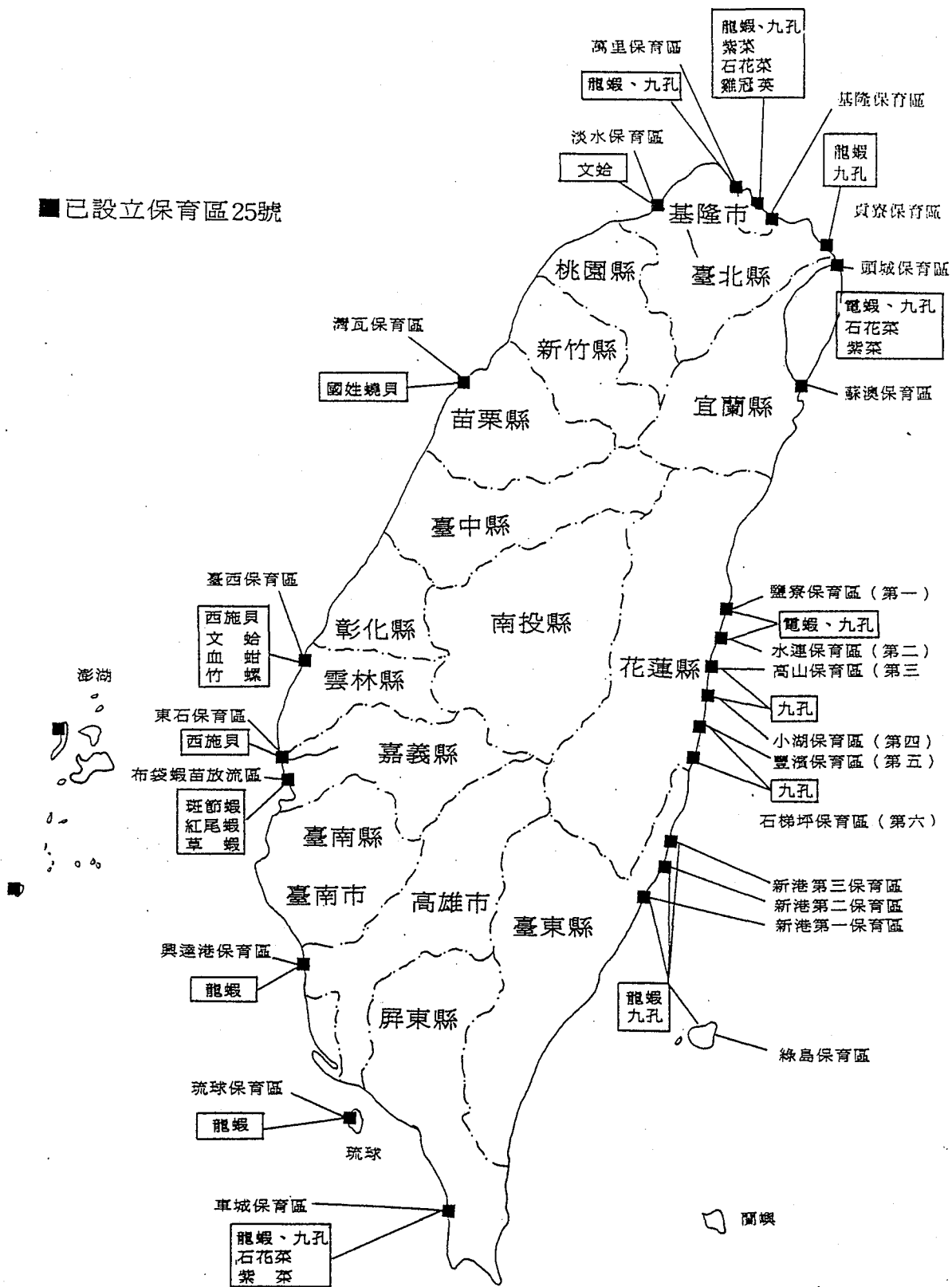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資訊(85年版)」，中華民國86年3月。

A map of the Korean peninsula with labels for Seoul (서울), Pyongyang (평양), and other locations. It also shows the Yellow Sea (황해) and the East China Sea (동중국해).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

■已設立保育區25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資訊(85年版)」，中華民國86年3月。

台灣漁業資源保育區分佈圖

（ 函 ） 局源資水部濟經

限年存保	號	主 旨：關於 貴公司函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地盤下陷區」及「地下水管制區」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速 別	最速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受 文 者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 行 日 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位 單 文 行	本 副	文 正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字 號	經(86)水資五字第八六〇〇〇〇七〇九五號	
批 示			擬 辦					
文 件								

一、復 貴公司八十六年九月九日(86)光字第一四〇號函。	
二、經查目前相關法令，並無「地盤下陷區」之劃定。	
三、依「台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之規定，台北市為「地下水管制區」。	
局長 徐亨龍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監印 楊素珍 校對 羅玉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函

保存年限	
號	檔

收 受 者	副 本	受 文 者	速 別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文 發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國立臺灣大學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85.年 12月 9日	10873	85. 5. 500本		
一、復 貴校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85校醫字第一七七二五號函。 二、本署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訂定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開發行為是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依上開認定標準辦理，該認定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該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規定，高樓建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住宅大樓，其樓層三十層以上或高度一百公尺以上者。 (二)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者。								

醫學院
事務組
營繕股

醫學院
85年12月
收文
273

兒童醫院籌備處
收文0175號85年12月14日

榮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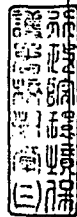
三、貴校辦理兒童醫院新建工程案，雖未符合上開認定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醫療院所興建或擴建，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

規定，惟興建高度約八十五公尺，屬高樓建築且建築大樓用途非做為住宅使用，

則認定為綜合性大樓，請依該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影印送兒童醫院籌備處查照。

二、原案送校存檔

院長

博吉 12-11

12/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 頁

限年存保
8609 號 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說明：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提「台灣大學計劃於新建兒童醫院頂樓興建緊急醫療救護直昇機坪，並規劃直昇機進出機坪之專用航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批 示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兒童醫院、本局空運組、 飛航標準組、航管組、飛航服務總臺(均含附件)			
		辦 擬	發 文			最速件 密等 普通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如 文	航管 1 (86) 字第 30364-2 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裝

訂 承辦人：

莊江森 線

聯絡電話：

3496125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兒童醫院籌備處
收文86.10.1號86年11月4日

一、依據空中航行管制委員會86.10.14(86)週竺4348號函辦理，並復貴公司86.5.6(86)台字第5060號及86.8.26(86)台字第826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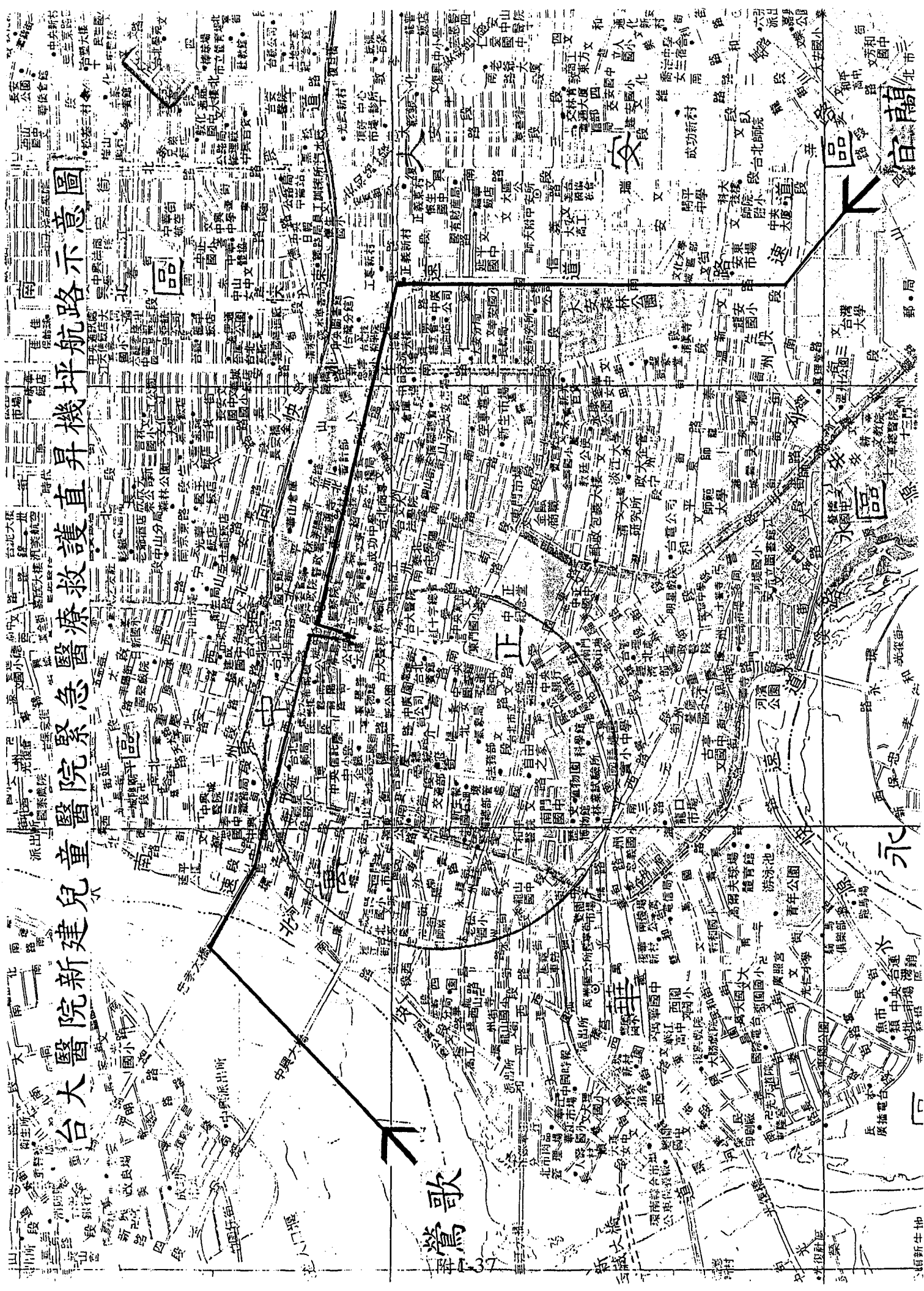
二、貴公司86.8.26(86)台字第826號函所提之直昇機進出機坪專用航線如附件，係配合台灣大學附設兒童醫院頂樓緊急醫療救護直昇機坪之建立而規劃，故應配合該機坪啟用後依航管指示實施；惟有關該直昇機坪之設置，仍應按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秦 雅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大醫院新建兒童醫院緊急醫療直升機坪航路示意图



歌鶯

永

永

永

永

永

台 北 航 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函

		限 年 存 保					
		號 檔					
說明：一、貴兒童醫院預定地因位處總統府半徑兩公里飛航管制區內，經本公司向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制委員會核准在案，即日起可正式規劃機坪。	主旨：有關 貴院緊急醫療救護直昇機坪之專用飛行航路，經本公司向有關單位申請，已蒙空中航行管	示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國立台灣大學附設兒童醫院籌備處	速 別
				副 本			
				國立台灣大學附設兒童醫院籌備處			
				本 許 常 吉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擬 辦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文			
				發 日 期			
				字 號			
				附 件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86)台字第一一〇三一號	

裝

訂

線

承辦人：

電話：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並規劃出專用航線，蒙空中航行管制委員會核准本專用航線（如附圖）。

二、未來由花蓮、宜蘭來的直昇機可由建國南路經忠孝東路沿中山南路進入 貴院，另由中、南

部北上的直昇機可由忠孝大橋、忠孝西路沿中山南路進入 貴院航路十分方便。

三、後續之直昇機坪規劃，本公司仍將與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合作為 貴院規劃一座符合民航局

安全標準之全國示範性緊急醫療救護直昇機坪。

董事長 鄭其正